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思齊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補充如下：

(一)更正犯罪事實：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4至16行所載「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1511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511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達13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補充證據：證人曹哲豪警詢證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1 度值以上，貿然駕車上路，並撞及其他用路人，顯然漠視自
02 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
03 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及時間長
04 短、尿液檢出毒品濃度，並考量其品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5 參）、自陳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後坦承犯行
06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陳美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8號

10 被 告 吳思齊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2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思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於
18 民國113年11月28日前，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
20 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
21 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道路上一般往
22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服用毒品
23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24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
25 中山路與民生路口，因其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吸食毒品影響
26 而降低，不慎追撞前方由曹哲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租賃小客車（無人受傷）。嗣經警據報到場後，扣得第二級
28 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毛重8.4公克、7.8公克）、及電子
29 菸吸食器1個，並經警徵得吳思齊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
30 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1511ng/m
31 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

01 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思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案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台灣檢
08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9 告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至扣案依托咪酯
12 菸彈2顆（毛重8.4公克、7.8公克）及電子菸吸食器1個為被
13 告另案施用毒品之證物，爰不於本案中聲請沒收，併此敘
14 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林淑瑗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范書銘